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刚泰控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6日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批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7]1835号”。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刚股01”，债券代码为“143387”）。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9、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7年11月8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4、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是否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的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4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有关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于同日公告《关于上交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国泰君安证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

2、2018 年 6 月 25 日，联合评级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284 号），联合信用评级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 刚股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本期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证券注意到：网传发行人主要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出现短期流动性危机。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面谈等多种方式持续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意愿及诉求。同时，国泰君安证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存在的

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

3、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国泰君安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积极采取下列行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1）国泰君安证券已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敦促公司积极与各银行协商后续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国泰君安证券积极关注发行人的资金情况，已要求发行人告知截至目前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和全部债务情况，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资金情况。（3）提示发行人做好与大股东刚泰集团方面的风险隔离工作，禁止上市公司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3、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2018年8月2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4、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2018年9月6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国泰君安证券对刚泰控股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发行主体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2日和2018年9月3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面谈等多种方式持续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并组织协调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交流，及时了解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并将相关信息汇总并反馈至发行人，确保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能够有效沟通；

（3）、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面谈、正式发函等多种方式要求发行人及时准确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积极核实负面消息、及时准确告知受托管理人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信息互通工作等。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5、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为710,760,384.72元（未考虑部分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刚股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面谈等多种方式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8年9月27日，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刚泰控股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17刚股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9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5,000,000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4,8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落实“17刚股01”债券偿

债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刚股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变更“17刚股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6、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018年11月28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指出“鉴于刚泰控股受媒体报道事件及刚泰集团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流动性压力增加，贷款利息出现逾期，导致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加之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盈利能力下滑较快，存货及应收帐款规模大，对资金形成占用，商誉存在大额减值风险，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目前加速去库存，但现金流仍较为紧张，存在债务偿付风险。”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电话：021-68865161

传真：021-68866081

电子信箱：gangtaikonggu@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154997229U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600687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angtaikonggu.com.cn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銷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銷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在国家去杠杆的大环境下，公司整体融资环境趋紧，此外受大股东负面新闻报道的影响，部分银行抽贷、断贷，扰乱了公司正常的经营计划，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受公司大股东负面新闻的影响，公司与合作伙伴、上游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频频受阻。2018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环境较为困难。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282,093.60万元，同比上升34.3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黄金及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亿元，净利润较上年减少-356.16%，主要因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多方面影响，对公司运营、资金信贷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性收紧，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并按照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诸多因素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情况						
黄金及黄金饰 品珠宝业	10,964,857,015.7 4	10,213,097,122.97	6.86	38.38	53.62	减少 9.24 个百 分点
影视文化娱乐	4,034,874.72	6,802,844.68	-68.60	-98.03	-93.07	减少 120.58 个 百分点
分产品情况						
彩宝、钻石类	289,591,347.74	203,671,137.28	29.67	-56.38	-57.32	增加 1.54 个百 分点
贵金属收藏品	174,725,656.04	138,776,133.33	20.57	-70.30	-65.36	减少 11.32 个 百分点
黄金及黄金饰 品	10,122,357,204.2 8	9,657,297,605.89	4.59	66.81	77.07	减少 5.53 个百 分点
翡翠类	378,182,807.68	213,352,246.47	43.58	-37.35	-32.59	减少 3.99 个百 分点
影视娱乐制作 及营销	4,034,874.72	6,802,844.68	-68.60	-98.03	-93.07	减少 120.59 个 百分点
分地区情况						

华东地区	5,080,888,441.12	4,713,414,933.83	7.23	22.35	42.27	减少 12.8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412,728,939.42	401,589,623.09	2.70	-22.50	-0.80	减少 21.2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865,096,321.94	3,564,133,321.04	7.79	24.70	32.05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0,257,928.07	-25,479,256.68	348.39	-74.64	-187.39	增加 320.46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94,613,336.21	188,910,391.28	2.93	207.01	200.88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662,638,657.76	658,043,726.46	0.69	647.04	720.21	减少 8.8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42,668,265.94	719,287,228.63	3.15	368.75	356.59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352,023,417.86	12,899,124,038.38
负债合计	6,406,903,463.53	6,721,368,606.11
少数股东权益	69,364,682.55	78,962,13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875,755,271.78	6,098,793,29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899,124,038.38 元和 11,352,023,417.86 元，资产规模整体上呈现减少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21,368,606.11 元和 6,406,903,463.53 元，负债规模整体上呈现减少趋势，负债总额的减少态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038,462,006.36	8,217,525,993.30
营业利润	-1,142,305,896.93	793,446,574.56
利润总额	-1,170,574,848.19	796,233,326.25
净利润	-1,174,539,643.24	562,458,13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942,185.98	545,153,119.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7,525,993.30 元和 11,038,462,006.36 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820,936,013.36 元，增加 34.3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黄金及黄金珠宝饰品批发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74,539,643.24 元，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多方面影响，对公司运营、资金信贷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性收紧，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并按照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诸多因素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96,049.65	-1,587,349,81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1,355.89	-122,033,26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59,181.44	600,536,039.6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47,5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
总计		49,5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经公司核查，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不足情况，部分银行过于担忧，临时宣布公司贷款提前到期，如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渤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以及部分银行提出要求追加保证金、抵押物等增信措施未能及时满足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3,882,689 元。”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 165,423,369 股，占其持股 84.61%，占公司总股本 11.11%；轮候冻结股份数为 2,807,903 股，占其持股 1.44%，占公司总股本 0.189%。”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 195,511,269 股，占其持股 100%，占公司总股本 13.13%。”2018年9月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69,63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3%；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 365,440,057 股，占其持股 98.87%，占公司总股本 24.55%。”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刚泰控股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决定召开“17 刚股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召集的“17 刚股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5,000,00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80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6%。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见证律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有效，本次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落实“17 刚股 01” 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刚股 01” 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变更“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二、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刚泰控股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刚泰控股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若徐建刚先生及控股股东不能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存在刚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或有负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刚泰控股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决定召开“17 刚股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召集的“17 刚股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5,000,00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80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6%。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见证律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有效，本次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刚股 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三、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鉴于刚泰控股存在以不动产设定抵押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出现到期未能兑付的违约行为，对于本期债券的清偿到期兑付已生了重大不利情形，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 10.2 项所约定的“违约事件”。基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刚泰控股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决定召开“17 刚股 01”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召集的“17 刚股 01”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5,000,00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65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3%。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见证律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有效，本次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7刚股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按照约定足额、按时支付了“17 刚股 01”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限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公司将切实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4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按照约定足额、按时支付了“17 刚股 01”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债券持有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一章”和“第五章”。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7 号)，经公司向徐建刚先生及刚泰矿业询问，其回复称，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34 亿元。

7、发行人承诺

见本报告“第七章”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8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25日，联合评级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284号），联合信用评级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18年11月28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指出“鉴于刚泰控股受媒体报道事件及刚泰集团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流动性压力增加，贷款利息出现逾期，导致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加之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盈利能力下滑较快，存货及应收帐款规模大，对资金形成占用，商誉存在大额减值风险，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目前加速去库存，但现金流仍较为紧张，存在债务偿付风险。”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2月11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指出目前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大，对资金形成占用，涉诉金额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大额亏损业绩预告可能导致其偿债能力及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股权转让款是否能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如期兑付债务的影响较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认为目前刚泰控股的流动性较差，面对到期债

务的兑付压力较大。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9年6月11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7刚股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认为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一名独立董事遭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众华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情况较差以及“16刚泰02”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等情况，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C”，同时下调债项信用评级为“C”。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7,700.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7,700.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2,092.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6,342.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4,043.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8.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427,700.9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50,437.544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36,787.2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14,925.69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公告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经公司核查，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

还的本息合计约 34 亿。如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能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存在刚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鉴于上述担保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如下：

1、对于担保余额，控股股东尽可能与刚泰控股担保项下的债权方达成和解，通过置换担保等方式消除违规担保。

2、控股股东将加大处置力度，尽快处置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对应债权的抵押资产，偿还债务来消除上市公司担保。

3、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存在客观困难，目前难以确定消除违规担保的具体时间，争取 12 个月内解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刚泰控股对其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完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从而也未进一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而是由董事长直接安排了用印事宜；因为没有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人员不知情，所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安排：

董事长因未能依照《公司章程》和《担保管理办法》履行职责，特委托董事会对投资者致以真诚的歉意，并作出承诺，若因对对外担保协议违规审批盖章行为最终导致公司产生实质性损失，其本人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知情的董事、高管扣发 1 个月绩效奖金，已经处罚。股东刚泰集团对相关参与人员扣发 12 个月绩效奖金，已经处罚。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公告索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为 710,760,384.72 元（未考虑部分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取得新的进展，诉讼双方达成调解。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1 民初 2224 号《民事调解书》。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取得新的进展，诉讼双方达成和解。2018 年 11 月 2 日，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和解协议》。	《关于前期诉讼达成和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关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瑞格嘉尚（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京 0105 民初 61415 号《民事判决书》。	《关于前期诉讼达成和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130,521.86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披露，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目前，上述事项中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为 81,364 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 49,157.86 万元。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序号	是否发生	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是	注 1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是	见本报告第八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注 2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见本报告第九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见本报告第九章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见本报告第九章

注 1：公司 2018 年业绩大额亏损，与提起诉讼的金融机构协商进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债务规模较大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注 2：1、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